

2020 年度海口市市本级财政决算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2020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2.54 亿元，增收 7.74 亿元，为预算的 101.09%，增长 6.74%。

税收收入 77.3 亿元，为预算的 79.4%，减收 14.54 亿元。分税种看，受疫情、减税降费、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下降：增值税收入 28.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7.6%，下降 22.6%；企业所得税收入 15.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0.5%，增长 4.1%；个人所得税 3.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9%，增长 4.3%；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0.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5%，增长 1.6%；房产税收入 2.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0.6%，下降 20%；印花税收收入 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1%，增长 7.5%；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1.2%，下降 28.2%；土地增值税收入 6.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7.9%，下降 26.9%；契税收入 3.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2%，下降 6.5%。

非税收入 45.24 亿元，为预算的 189.58%，增收 22.28 亿元，主要是扫黑除恶等罚没收入、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等一次性收入带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2020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2 亿元（其

中，按规定对留归预算单位使用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年底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16.52 亿元），增长 30.44%，为预算的 118.85%。

从支出的具体科目来看，2020 年市本级部分支出科目决算与人大批复的调整预算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42.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90.1%（主要是上级补助安排江东片区征地拆迁项目支出 15.42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65.1%（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财政投入支出 8.97 亿元）；教育支出 15.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8%（主要是财力下沉各区 2.75 亿元，安排各区幼儿园两个比例提升补助资金，幼儿园和中小学运转补助）；农林水支出 11.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6.4%（主要是新增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支出 1.1 亿元）。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支决算

2020 年上级补助收入 151.29 亿元，增加 53.52 亿元，增长 54.73%，其中：税收返还性收入 13.31 亿元，与上年一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62.88 亿元，增长 102.46%；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73 亿元，较上年减少 9.36 亿元，下降 40.53%。2020 年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主要是本年增加江东新区建设补助资金 30 亿元和园区补助资金 17.6 亿元。

市级补助区级支出 80.22 亿元，增加 8.92 亿元，增长 12.51%。其中：税收返还性支出 8.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1.86 亿元，增加 13.83 亿元，增长 28.8%；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16 亿元，减少 4.91 亿元，下降 32.6%。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说明

2020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2.13 亿元，为预算的 97.1%，增长 11.84%，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97.18 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1.71 亿元以及调入资金 2.1 亿元，收入总计 423.13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1.37 亿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11.31 亿元），为预算的 90.35%，增长 16.09%，债务还本支出 20.23 亿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54.5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3.9 亿元、调出资金 2.99 亿元以及上解支出 0.1 亿元，支出总计 423.13 亿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说明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3 万元，为预算的 105.95%，增长 9.0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88.85 万元，为预算的 87.96%，下降 10.89%，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14.15 万元，支出总计 6003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 6003 万元全部为企业利润收入。其中，海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缴 570 万元；海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缴 818 万元；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缴 2038 万元；海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缴 838 万元；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缴 900 万元；其他国有企业上缴 839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88.85 万元中，

一是资本性支出 2550 万元，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包括拨付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万元、海口市菜篮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万元、海口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 万元、海口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 万元、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00 万元、海口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 万元、海口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 万元。二是费用性支出 938.85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企业改革成本及国企改制经费。包括拨付海口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元、海口市三江农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0 万元、海口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0 万元、海口市国资委 548.8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说明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4.14 亿元，为预算的 93.77%，下降 3.3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1.11 亿元，为预算的 216.87%，增长 139.93%。基金当年结余-86.9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2.01 亿元。本年支出较大及基金当年出现较大负结余主要是根据全省社保基金统收统支的要求，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当年上解 65.90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当年上解 40.9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当年上解 11.52 亿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汇总情况

2020 年，各部门认真落实《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保有压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若干措施的通知》（海府办函〔2020〕273 号）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加强对

“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经海口市财政局汇总，2020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037.00万元，比上年减少573.16万元，下降15.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76.44万元，减少407.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686.93万元，减少136.13万元；公务接待费273.63万元，减少29.96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0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76.4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32.36万元。主要措施：坚决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切实控制出国费用。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数12个，19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年，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86.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6.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0.18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925.02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有关措施，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使用，车辆运行费用进一步降低。全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13辆，公务用车保有量（量）1619辆。

（三）公务接待费

2020年，市本级公务接待费273.6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68.54万元。主要措施：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严格按预算和标准安排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43 批次，7175 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稳步向纵深拓展，基本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应用结果有反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逐步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逐步积累、完善各领域、各行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行业或系统特色的指标体系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连同部门预算草案一并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人大代表对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议。通过编制绩效目标明确各单位所申请的资金如何使用及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值,强化了各预算单位的责任和效率意识，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

二是对市直预算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对我市 72 家一级预算部门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是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2019 年项目绩效自评基本覆盖所有预算部门，同时要求主管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设计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查，开展分析评价。2020

年部门预算中项目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项目原则上均通过系统线上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预算单位没有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也应选择至少一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选取了 2019 年及以前年度涉及民生、社会公众普遍关心、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 10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4.83 亿元，将评价报告反馈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调整部门支出的重要依据。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总目标，用于重点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卫生健康、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地债资金稳投资、促发展的作用。

二是我市始终把主动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了以书记、市长为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债务风险防范管理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风险防范一系列文件精神，研究部署政府债务风险的化解和防范措施，扎实做好限额管理、风险预警等制度执行。2020 年末，我市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余额约 762.38 亿元，低于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债务限额 768.44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同时，通过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统筹新增财力、调

整支出结构、积极争取省级资金等方式提升偿债能力，化解存量债务。2020年如期偿还地债本息，保持了政府良好信用，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